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505號

上訴人 黃義全

被上訴人 舜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
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0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倘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0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本院乃於115年5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542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5年5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

01 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
02 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3 單等可稽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07 法官 許石慶
08 法官 陳佩怡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書記官 葉仲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